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丰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丰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丰丰转债”可选择回售 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40张
 - 回售金额:4,013.20元(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丰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并分别于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6日、2026年6月29日、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丰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6-040、2026-041、2026-042、2026-043、2026-044、2026-045、2026-046、2026-048、2026-0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丰丰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日,回售申报已于2026年7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回售的结果

“丰丰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日,回售价格为100.3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丰丰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张数为40张,回售金额为4,013.20元(含当期利息、含税)。公司已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7月7日。

(二)本次回售的影响
本次“丰丰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产生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丰丰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丰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丰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为子公司 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单位名称	鞍山市九股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单位名称	白城丰丰牧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单位名称	大连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175.00万元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单位名称	山东禾丰丰牧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4,329.36万元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	0.00
截至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74,746.36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51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6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案的金额:原被告的涉诉诉讼金额为22,575.61万元(诉讼金额暂计至2025年1月6日),本次变更后为43,152.12万元(诉讼金额暂计至2026年2月12日)。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岭南转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原告”)因“岭南转债”到期无法兑付本息,其接受“岭南转债”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分别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股份”或“被告一”)、岭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三)和乳山市岭南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被告四)。原告诉讼请求为:

-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付债券本金205568000元(人民币,下同)及利息14389760元。
-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第一项诉讼请求中被告一应付债券本息之和及219957760元为基数,按6%/年的标准自2024年8月15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5年1月6日为5242828.8元)。
- 3.请求判令原告在第一、二、五、六项诉讼请求的范围内对原告一持有的被告三80%的股权(出资额为1.2亿元)及其孳息、被告一持有的被告四80%的股权(出资额为13314万元)及其孳息、被告一持有的岭南万丰集团有限公司76.4855%股权(出资额为9000万元)及其孳息、被告二持有的被告四10%股权(出资额为1664.25万元)及其孳息享有质权,并就前述股权通过折价、拍卖、变卖及其他方式处置后取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4.请求判令原告在第一、二、五、六项诉讼请求的范围内对原告三出质的应收账款(包括初始和新增的全部应收账款)及其孳息以及现在和将来产生于应收账款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具体以《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CFZQ[2024]150719)的约定为准);被告四出质的应收账款(包括初始和新增的全部应收账款)及其孳息以及现在和将来产生于应收账款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具体以《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CFZQ[2024]149628)的约定为准)享有优先受偿权。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6-033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晖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质押融资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黄晖 | 是 | 1,660,000 | 3.71% | 0.89% | 否 | 2026年07月03日 | 2026年08月03日 | 惠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资金需求 |

注:总股本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86,283,962股计算。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及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黄晖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晖先生、左笋毓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左姐妹女士、左美丰女士、黄修成先生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26年6月,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丰股份”)在计划额度内新增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 人	融资机构	最高担保金 额	资金需 求事项	担保方式	最高额债权 确定期间	是否有反 担保
禾丰股份	鞍山市九股河食品有 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台安县支行	3,000	融资类	保证	1年	否
	白城禾丰牧业有限公 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吉林分行	3,000	融资类	保证	1年	否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实际为鞍山市九股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白城丰丰牧业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44,000.00万元、3,000.00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2.为下属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
2026年6月,公司在计划额度内新增为下属子公司向原料供应商采购饲料原料产生的债务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原料供应商(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资金需求事项	担保方式	最高融资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丰丰股份	大港东丰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	蒙牛集团蒙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5,000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1年	否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175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1年	否	
		佛山市粮食食品有限公司、佛山市粮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3,000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1年	否	
		合计	20,175	/	/	/	/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实际为大连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447.13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3.为下属子公司履约提供担保
2026年6月,公司在计划额度内新增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履约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最高融资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禾丰股份	山东禾丰农牧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	浙江永安安事管理有限公司		20,150	履约担保	保证	1.5年	否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29,000	履约担保	保证	1年	否
		合计		49,150				

注:2026年6月,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原协议项下合作额度从人民币20,000万元上调至人民币29,000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实际为山东禾丰丰牧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履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329.36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66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400,000万元额度内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在200,000万元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发生的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在61,000万元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15)、《禾丰股份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6-021)、《禾丰股份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6-036)。

二、被担保入基本情况
被担保入基本情况及被担保入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6-021)。被担保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入。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已事前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他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资金周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为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74,746.36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51%。其中,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62,322.24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63%;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及养殖户的担保余额为12,424.12万元(因收购股权被动形成),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51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2026年6月27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公司被确认为广西桂西北治旱龙江河谷灌区工程PCCP管材采购(重)的中标单位。近日,公司收到了经双方签字盖章的《采购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发包人:河池市龙江河谷灌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桂西北治旱龙江河谷灌区工程PCCP管材采购(重)
合同范围: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供货合同、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成交材料质量标准等约定向买方提供广西桂西北治旱龙江河谷灌区工程建设用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管)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供货期限:48个月,按工程进度分批供货,具体分批供货时间以招标人的供货计划通知为准。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亿伍仟陆佰伍拾叁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556,537,680.00)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河池市龙江河谷灌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3MADBMH09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山路84号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覃刚敏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保持防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专用设备制造;灌溉服务;智能农业管理;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自然生态保护管理;生态资源监测;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建设安装服务;环境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林产品采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碳减排、碳转化、碳捕集、碳封存技术研发;森林经营和管理;森林防火服务;人工造林;森林改培;森林固碳服务;林学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活)许可经营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生产与供应;河道采砂;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公司与买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买方发生类似业务。
4.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发包人:河池市龙江河谷灌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范围: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供货合同、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成交材料质量标准等约定向买方提供广西桂西北治旱龙江河谷灌区工程建设用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管)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合同价格与支付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伍亿伍仟陆佰伍拾叁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556,537,680.00)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本合同供货期间,PCCP管的合同价格按合同约定的“调价公式”对货物的供应(采购)价格进行调整。
支付方式: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结清款阶段分期付款。
4.交货地点、交货期限、交付方式
4.1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2交货期限:48个月,按工程进度分批供货,具体分批供货时间以招标人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千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千景”)持有公司股份27,883,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5%,其中质押公司股份22,306,87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7.88%。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福州千景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份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是/否)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福州千景投资有限公司	是	22,306,872	80.00%	17.88%	否	否	2026年7月3日	2026年12月31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并购贷款
合计		22,306,872	80.00%	17.88%						

注:2026年7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凯汇达”)与福州千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福州千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天凯汇达持有的公司股份27,883,59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35%),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4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558,787,143.60元。该协议转让股份应于2026年4月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福州千景。本次股份质押是福州千景为完成上述股权收购对应的融资安排,系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并购贷款风控要求办理的合规担保举措,本次质押融资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比例(%)
福州千景投资有限公司	27,883,590	22.35%	0	22,306,872	80.00%	17.88%	0	0.00%	0	0.00%
合计	27,883,590	22.35%	0	22,306,872	80.00%	17.88%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企业名称	福州千景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田镇工业集中区中晟中投(中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3楼10室(自贸试验区内)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0月21日至2070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MA34WMDG43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6-04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自愿性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年度末期每股现金红利由0.07729元(含税)调增为0.07793元(含税)。

一、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2026年6月1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授权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归属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47.51亿元的21.5%向全体股东分配股息、每股股息0.19488元,年度现金分红总金额合计约为31.72亿元(含税)。公司已于2025年半年度实施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约为19.14亿元。除前述上述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本次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拟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6,274,644,225股为基数(尚未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未注销的股份),以及拟回购尚未注销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向全体股东派发年度末期每股0.07729元的股息(含税),总计约12.58亿元。
本次利润分配登记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在未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31日公司发布的《中国交建2025年年度末期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7)。

二、调整分红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说明
2026年6月1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16,141,349,079,详见2026年5月29日公司发布的《中国交建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的供货计划通知为准。

4.3交付方式: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现场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供货的结算
5.1卖方每次将货物运到合同指定地点且按相关合同条款检验合格后,提交所需单据(需经买方确认),发包人按买卖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审核后,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施工承包人)支付材料款给卖方。

5.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把发票、材料买卖合同等证明及买方(施工承包人)的委托支付证明,经发包人、卖方、买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必要文件或其他买方要求的单据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按买卖合同签订的合同审核后付款给卖方。

5.3卖方向买方提供的结算款发票必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票面合法有效,不得虚开、代开,卖方应对其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违约的救济
6.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2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延迟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延迟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延迟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延迟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如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延误期间买方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另行调配其他公司的材料,有权取消部分或者全部合同数量,一旦达到预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及卖方有权终止合同。材料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文件中的技术规范、行业规范、发包人及与买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原则上按退货处理。

6.3本次招标采购为甲招乙供材料,卖方的合同材料价款由买方或其授权代理人(发包人)按买卖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审核后付款。买方不按期支付(包含其授权代理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以下约定的利率由买方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买方的应付而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项之日起算(不计复利),迟付款违约金总额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1%。未付款额的违约利率按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

7、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自发包人、卖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卖方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失效。

8、争议的解决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发件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合计总金额为556,537,680.00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1.18%。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6年至2030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一、质押基本情况
1. 质押人:福州千景投资有限公司
2. 被质押人: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 质押股份数量:22,306,872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88%。
4. 质押期限:自2026年7月3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5. 质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 质押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控股股东主营业务情况
控股股东福州千景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福州千景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三、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数据)	2026年5月31日 (未经审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总资产	299,284,781.39	633,606,267.36
总负债	48,367.20	335,000,000.0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660,073.90	-580,20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44,173.80	123,839,064.60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0.02%	52.87%
流动比率(倍)	-	-
速动比率(倍)	-	-
经营活动净利率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州千景当前各类借款总额合计为33,500.00万元,其中未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2,4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4,800.00万元,均为并购贷款的分期还款;福州千景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况,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信用状况良好,有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